

#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3〕1252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刘超达，男，汉族，47岁。电话██████████，身份证号码：

██████████，住址：湖南省██████████

██████████号，现居住地址：湖南省██████████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9月1日对你（单位）涉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8月31日驾驶湘HF16862小车通过滴滴平台派单接送1名乘客从益阳火车站站前广场到益阳南站（进站口），无法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及其它有效证明。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驾驶员身份证复印件；证据2，机动车驾驶证影印件；证据3，机动车行驶证影印件；证据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影印件；证据5，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合规信息咨询服务小程序截图；证据6，滴滴平台网络派单信息；证据7，乘客提供的订单信息；证据8，滴滴出行平台绑定银行卡照片；证据9，平台账户余额及平台提现金额界面；证据10，现场笔录；证据11，现场照片；证据12，询问笔录；证据13，视听资料；证据14，石新桥村村民委员会提供的证明。证据1-4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5证明湘HF16862车辆未取得网约车运输证的事实；证据6-9证明当事人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事实；证据10-11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12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13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14证明当事人家庭困难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刘超达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9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3〕1252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第十三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鉴于当事人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情况，经调查当事人家庭条件困难，从柔性执法的角度上，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之规定，可以从轻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修订部分）之规定，初次发现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应当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予以警告，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9.11